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EDZ19G009

项目名称：2019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采购单位：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 投标邀请-----	(3)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28)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33)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 投标邀请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进行公开采购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采购编号：HSEDZ19G009 采购人：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 3%。 工期：100 日历天；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无限额。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本项目为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惠山经济开发区新惠、金惠、长宁三个安置房小区建成时间较长，墙面涂料龟裂、渗水严重，需修补出新，面积约 444390 m²。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及工程量清单。</p>
2	<p>采购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p>
3	<p>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p>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p> <p>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二）其他资格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18年10月-2019年03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p> <p>3、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18年10月-2019年03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p> <p>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本市企业还可提供由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基准评价报告）。</p> <p>（三）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四）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投标。</p> <p>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条款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p>
4	<p>招标文件发售信息：</p> <p>招标文件出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00, 下午1:00-4:00 接受报名。</p> <p>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部（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5室）。</p> <p>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自带U盘，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递交“3、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中所列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原件现场核查；</p> <p>招标文件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p> <p>其他相关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p> <p>联系人：周工</p> <p>电话/传真：0510-88203985/88207177</p>

5	<p>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须为人民币, 数额为叁拾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9年05月07日 15:00 到达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指定帐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逾期不再受理。</p> <p>2) 投标保证金可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锡山支行 账 号: 10650401040008859</p> <p>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友情提示: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帐,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柜面转账或电汇等方式从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5) 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其它形式支付。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 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在 2019年05月07日 16:00前, 前往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3室(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时须带好开户许可证、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代理咨询, 咨询电话: 0510-88203985</p>
6	<p>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但相关踏勘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 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p>
7	<p>履约保证金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p> <p>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p> <p>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供方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退回。</p>
8	<p>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u>90</u> 天</p>
9	<p>投标文件接收信息:</p>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19年05月08日09:00 始;</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08日09: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投标地点: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14 会议室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p>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0	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u>2019 年 05 月 08 日 09:30 分</u> 开标地点: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14 会议室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1	定标有关信息: 定标时间: 2019 年 05 月 08 日 评审结束 定标地点: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16 会议室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明标 部分一正四副, 暗标 部分一正五副。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壹份 (U 盘/光盘), 电子文本密封于 明标 正本中。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标准: 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 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800</u> 万元。 2) 本项目 <u>设定</u>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u>1725.669093</u> 万元。
1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 可来人、来函 (传真) 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515 室 联系人: 周雪峰、程鸿晴 联系电话: 0510-88203985/88207177 邮箱: WXLXZBB@163.com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 12:00** 前送至代理机构。
2. 招标人将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 16:00** 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相关规定执行。
2. 质疑的提出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原件递交。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5室

邮编：214000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0-88203985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执行。

4、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部分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暗标部分**为技术标（另装订成一册）。另外需提供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文本需包括上述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⑨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有且交验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

⑪ 投标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⑫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⑬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⑭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⑮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有且交验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

⑯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施工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年01月-2019年03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有且交验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

⑰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承诺, (承诺书自拟,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时须提交原件;

⑱失信行为。提供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诚信江苏”(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④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7楼领取报告);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补充性文件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3.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4.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细目报价表)
- (3)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概述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a)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提供项目组成员的上岗证、注册证)
- (5) 服务承诺(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一、投标总价	表 1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3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4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5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6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7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8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9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1
十二、计日工表	表 12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3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4
十五、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 15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6
十七、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 17
十八、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 18

暗标部分: 技术标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 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垂直运输布置(现场无垂直运输设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七)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
7.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伍副。

投标供应商应:

- (1) 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文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
 - (2) 将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文本（其他内容）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
 - (3) 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收据随身携带，可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
 - (5)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目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

理)。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 word 文件形式，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设置页码，页边距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

10.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4.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4.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特征、计量单位、数量；
26.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7.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
28.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本或电子文本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0.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包括各个单项、各个片区的最高限价)的；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9.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40.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2.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43. 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3. 参加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到，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未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由监督人员，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正本不拆封。

9.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9.2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17）10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9.2.1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另外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7 楼领取报告）。

9.2.3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9.3 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其投标无效。

9.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9.5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0、评标委员会

10.1 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须依法组建；

10.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3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0.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3.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0.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0.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0.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0.4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0.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4.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0.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0.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0.4.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4.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1、评标内容的保密

1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对投标文件评审

12.1 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12.2.4 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12.2.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12.2.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12.2.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12.2.8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12.4 采购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1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8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2.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比较与评价

13.1 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13.1.1 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13.1.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1.3 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13.2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13.2.1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13.2.2 对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2.3 暗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13.3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13.4 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第（3）点”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标书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针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

如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如投标供应商属于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8%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通知具体内容可登陆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5006/n11297232/14484942.html>。

各投标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则必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4. 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 100 分）

明标部分：

(一) 价格部分（40 分）

1、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合理低价法计算。

1) 计算低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

2) 在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随机抽取系数 K，K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3) 计算产生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价格分满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A×K；

4)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进行相应扣分，扣分值 C 的取定：每高于 1%扣 0.9 分，每低于 1%扣 0.6 分。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价格分} = \text{价格总分} - \frac{|\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 \times C \times 100$$

(二) 企业综合实力（25 分）：

1. 认证体系（3 分）：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3 分）。

2. 企业业绩（5 分）：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装修工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5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2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1200 万元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者计入（项目业绩必须经过建设招标或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企业信誉（2分）：具备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荣誉（5分）：2016年4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承担的装修工程获得过市级文明工地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供应商承担的装修工程获得过优质工程奖的，市级的得1分，省级的得2分，国家级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注：1、颁奖机构必须为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认可并依法注册的机构；2、国家级奖项有效期三年，省级奖项有效期两年，市级奖项有效期一年，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计算；3、评标时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5分）。

5.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比较（5分）：

A、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外墙出新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分）。

B、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配备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缺任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质量保证（3分）：

所用主要涂料的性能比较：拟用于本项目的所投原材料产品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与报告上所检测的材料质量标准一致，由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中需包含的性能指标检测项包括如稳定性、耐水性、耐碱性、耐冲击性、耐沾污性及耐老化性等，提供且满足要求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评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3分）。

7. 本地化服务（2分）：

投标供应商在无锡市内（不包括江阴、宜兴）具有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含分公司）及服务人员的得2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原件（或者提供房屋租赁证明

原件以及出租方拥用房产证明复印件)和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人员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2分)。

暗标部分:

(三) 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技术要求等书面列出2-3题,作为项目负责人答辩题目,由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在20分钟内进行解答,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答辩情况综合打分。项目负责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答辩,未携带身份证、未参加答辩或答辩迟到者不得分。

(四) 技术部分(30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3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垂直运输布置(现场无垂直运输设施)
(5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相应的“技术部分”。

技术标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60%≤一般<70%。(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对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 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 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保证金自动退还。
4. 投标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所有供应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本次招标项目有投诉或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所有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均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理。

6.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 全面实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制度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产品的政府采购工作。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无特殊原因的，应当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含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告的时间、内容为准，也可通过“无锡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uzhou.gov.cn>) 链接查询。

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含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下同)文件中，须提供网站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关产品信息的截图资料。清单截图资料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十五)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说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HSEDZ19G009

项目名称：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2、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 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 3%。

3、工期：**100 日历天**；**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无限额。**

4、项目概况、要求：本项目为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惠山经济开发区新惠、金惠、长宁三个安置房小区建成时间较长，墙面涂料龟裂、渗水严重，需修补出新，面积约 444390 m²。

5、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

6、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的产品更换到位，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如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付款方式：

在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前提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发包人有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三、项目概况及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二期统计表

小区名称	外墙面积 (m ²)	楼道面积 (m ²)	门牌号	单元个数
新惠苑三期	14411.65	5110	59~75	17

新惠苑四期	37943.6	12610	119~160	42
金惠苑二期（东余）	34517.98	11200	88、90~93、97~101、104~108、112~136	40
金惠苑三期（北）	60900.77	22450	168~170、176~247	75
长宁二期 A（余）	27684.2	11080	40~74	35
长宁二期 B（余）	38486.35	15890	88~140	53
长宁苑三期 A	49202.6	19710	141~207	67
长宁苑三期 B	58632.4	24380	210~267、270~281、285~295	81
合计	321959.55	122430		410

2、外墙做法：

A、问题墙面：

- 1) 空鼓、裂缝处理：涂料、腻子、粉刷层铲除，清理基层；
- 2) 水泥砂浆修补；
- 3) 抗裂腻子两遍；
- 4) 底漆一遍；
- 5) 面漆二遍。

B、正常墙面：

- 1) 涂料层铲除，清理基层；
- 2) 抗裂腻子一遍；
- 3) 底漆一遍；
- 4) 面漆二遍。

C、内墙：

- 1) 涂料层铲除，清理基层；
- 2) 打磨平整；
- 3) 涂料二遍；

3、材料供应约定：

材料质量应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使用环保材料；外墙涂料须满足防水要求。

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主要装饰材料，供应商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

主材以清单要求为准。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使用，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中标价格不予调整。若已使用，应撤换，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主要材料必须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才可使用。

4、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规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办理开工手续，签订责任书后才能进场施工。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质检/安检手续。

(3)中标供应商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明确固定，责任到位。

(4)中标供应商应亮证施工，在施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5)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施工安全教育，对每一位上岗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台帐。

(6)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特点制订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7)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施工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8)施工人员应互相关心、互相监督、安全施工。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违章操作，野蛮施工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导致发包方或业主受到财产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作全额赔偿。

(9)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范围内应做到文明施工，以保障业主通行和人身安全，具体如下：

- 1)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机具停放有序、整齐；
- 2)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
- 3)危险区域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要设警示灯；
- 4)施工人员无打架斗殴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10)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业主安全防盗工作。并对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责任。

(11)在承包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方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2.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如不反映或反映不全，视同已按国家规定反映在报价中。

4.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凡采购清单中涉及到品牌及产地的部分均可用同档次或高于其品质的替代，并在明细表中明确。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2.采购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智能化工程，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3.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5.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图纸进行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细节上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能进场施工，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7.中标供应商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

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8.中标供应商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环境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9.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10.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1.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12.投标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5.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6.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7-0201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山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惠山经济开发区新惠、金惠、长宁三个安置房小区建成时间较长，墙面涂料龟裂、渗水严重，需修补出新，面积约 44439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见证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C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用地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4.5 将通用条款第 1.1.4.5 目修改为：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招标期间提供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业主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装订，所有竣工图需分别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 I 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提供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

包方负责。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2 间。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办。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双倍的经济损失。

6)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7)本工程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本工程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由于工程建设工程前期手续的原因，由此可能导致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延迟开工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要违约金。

8)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9)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天天到现场且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40 小时，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后替换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替换，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若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则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天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委派的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天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

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指定一名同等资历人员临时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擅自更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机构成员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天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打到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个月内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必须报质监站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工作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审批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在施工作业区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带泥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并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2、施工作业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无锡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区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3、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 I 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予以罚款，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施工工地需设置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 2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由自身承担，发包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予以罚款，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T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

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后 3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 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 甲方有权调换承包人所投材料设备的品牌，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3、若承包人有变更设计建议，则须事先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业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参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让利水准），最后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锡建价〔2008〕5号文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锡建价〔2008〕5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应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相应的措施费不得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脚手架及模板除外);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2)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提出申请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参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让利水准),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3) 如果因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不论是否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但是为防止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定额核算价的,变更部分按照定额核算价结算。(4)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5) 规费费率取定: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6)人工费: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取。(7) 现场安全文明考评费由业主及相关部门考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 (含 5%) 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半承担,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而小于等于 30%, 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 5%计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计费直接在工程总价中扣算;审减率大于 30%而小于等于 50%, 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 10%计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计费直接在工程总价中扣算;审减率大于 50%的, 审计费用按审计核减额的 20%计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计费直接在工程总价中扣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9 版《江苏修缮建筑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在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前提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发包人有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甲方在乙方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甲方会同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的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才被认可。

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接管前，有乙方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 I 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 I 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 I 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如因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扣承包人中标价的 3%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 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1 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1 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承担施工的全部范围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五. 附件

明标:

投

正本/副本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格式) :

投标函

致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HSEDZ19G009 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此次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具体内容如下) :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 明标部分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装订成一册), **暗标部分**为技术标 (另装订成一册)。另外需提供电子文本一份, 电子文本需包括上述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

⑥ 投标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复印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复印件;

⑨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有且交验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

⑪ 投标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⑫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⑬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⑭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⑮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有且交验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

⑯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施工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3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有且交验原件，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

⑰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承诺书，（承诺书自拟，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时须提交原件；

⑱ 失信行为。提供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诚信江苏”（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④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7 楼领取报告）；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补充性文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3.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4.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细目报价表）

(3)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概述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a)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提供项目组成员的上岗证、注册证）

(5) 服务承诺（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一、投标总价	表 1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3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4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5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6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7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8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9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1
十二、计日工表	表 12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3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4
十五、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 15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6
十七、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 17
十八、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 18

暗标部分：技术标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垂直运输布置（现场无垂直运输设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三)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HSEDZ19G009

日期: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2019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2019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HSEDZ19G009

日期: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 代表我公
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
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五) 承诺书 (格式) :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条款(五)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二（无在建工程格式）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无锡惠山新型社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HSEDZ19G009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项目负责人:	证号:
工期:	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	质量违约金:
质保期: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HSEDZ19G009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产地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质保期	单报价	分项总价
1								
2								
3								

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大写):

服务承诺	(1)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 (包修、包退、包换) 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 供投标供应商参考, 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 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 (1)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 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 以及提供小、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有效) 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有效) 证明复印件; 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 投标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清单（格式）

投标供应商项目工作人员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专业/工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最近月份经社保部门确认的人员名单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9.1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9.2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9.3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9.4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号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4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十) 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注明是否有业 主反馈意见)
1					
2					
3					
4					
5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情况表 (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7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7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 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 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 (投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 A、B 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 (投标供应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十四) (投标供应商) 报价部分格式

目录

一、投标总价	表 1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3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4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5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6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7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8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9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1
十二、计日工表	表 12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3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4
十五、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 15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6	
十七、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 17
十八、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 18

投 标 总 价

表 1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月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表 2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表 3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4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1.2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12	01170701200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设备费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名称:

标段:

表 8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9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0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1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2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			项目价值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价值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 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 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元

表 1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金额	首次 支付	二次 支付	三次 支付	四次 支付	五次 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临时设施						
3	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6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合 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7

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 价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表 18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 指数 F0	现行价格 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合 计				

暗标部分

暗标（技术文件）格式：暗标的封面、目录、封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目录、封底、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理）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正本)

2019 年安置房外墙出新工程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副本)

封

底

(朝内)

目录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垂直运输布置（现场无垂直运输设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